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註冊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261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為興辦仁愛路拓寬工程，以民國（下同）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3 號公告徵收案外人林○○等 6 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43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 194-1 地號）。嗣本府地政處發現系爭土地未辦理徵收登記，乃以 9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17459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補載公告徵收註冊，並經該所以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730913700 號函復本府地政處辦竣登記在案。嗣本府地政處審認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已全部抵繳工程受益費，則徵收程序已完成，乃以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2603501 號函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塗銷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徵收註冊，該所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辦竣登記在案。其間，林○○之繼承人林○○委由趙○○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地政處陳情，案經該處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

市地四字第 09832610300 號函復趙○○並副知林○○略以：「主旨：
有關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437 地號土地徵收註冊乙案……說明
：……二、旨揭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 194-1 地號，係分割自同段 19
4 地號，臺端所有持分係繼承自林標而來。查本府為興辦『仁愛路拓
寬工程』，前以 45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用字第 21413 號公告徵收林○○
等 6 人所有坡心段 194 地號內土地（0.0120 甲，即分割後 194-1 地
號），依財政局函附『仁愛路敦化路補償地價抵繳工程受益費清冊』
所載，其徵收補償費已全數抵繳工程受益費而完成徵收程序。另依內
政部 88 年 3 月 1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415 號函釋『已核准徵收之
土地，未辦理徵收登記，因繼承、分割繼承而變更登記名義人，仍得
補辦徵收登記』，故本處業於 98 年 9 月 24 日函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辦理林幼等 40 人所有旨揭地號土地之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塗銷
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徵收登記。」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
答辯。

三、查本府地政處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2610300 號函內容，係該
處就林○○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
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以其於 96 年間買受系爭土地，因
本府地政處函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竣徵收登記，致無法辦理所有
權移轉登記，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
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